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履行獸醫專業立法承諾 確保動物福祉飼主權益

特區政府早在2006年度施政報告已提出適時推行獸醫活動及護 場所的法律法規(註1),甚至在翌年宣稱已完成制訂《獸醫醫療場所臨時註冊制度》草案(註2),但至今十多年,有關獸醫執業註冊、動物診療場所監管、動物醫療事故鑑定的法律依然空白,導致本澳動物衛生水平遲遲未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

政府於2017年展開《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其中建議一般執業獸醫的母語須為中文或葡文、動物診療機構須設於商業用途的地舖、部分診療機構須至少有三名全職獸醫;再者,政府當時也未有說明執業獸醫資格評審和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將如何體現專業自主,以及各動保持份者的公平參與,也未有回應會否設立機制定期更新獲認可大學名單,均引起業界、動保團體以至公眾重點關注和質疑。

其後政府決定先訂立《動物防疫法》,有關法律已獲通過並於今年9月1日生效,但《獸醫法》的立法工作至今則全無下文,嚴重窒礙本澳獸醫專業的發展進程,也影響獸醫對於《動物保護法》和《動物防疫法》多項法定義務和責任的履行情況,而當發生懷疑動物醫療事故,飼主更往往只能按一般消費爭議循民事途徑索償。

行政法務司司長曾承諾明年立法會換屆(2021年10月中旬)後具備條件提案,將採取執業資格考核和認證形式(註3),但相關法案未有出現在2021年度施政報告的立法項目清單,令人失望。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行政法務司司長曾承諾明年底具條件提交的獸醫註冊法案,卻無出現在2021年度施政報告的法律提案項目清單。請問當局:到底尚要拖延至何時才提交《獸醫法》法案,以確保獸醫的專業水平與監管體系,更有效防治動物疫病、提升動物福祉、維護飼主權益,充分履行《動物保護法》及《動物防疫法》賦予獸醫的法定責任和義務?

二、政府於2017年提出的諮詢文本中,涉及一般執業獸醫的母語要求、動物診療機構的軟硬件和場地要求、執業獸醫資格評審和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獲認可大學名單等內容,均引起業界、動保團體以至公眾的重點質疑。請問當局:目前草擬的《獸醫法》法案將如何充分採納諮詢期間收集到的主要民意,盡可能滿足各方持份者的實際需求?

三、《動物防疫法》授權政府制定消滅動物疫病計劃,經市政署檢驗有關動物衛生措施的實施效果,再透過國家農業農村部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報本澳成為某種動物疫病的無疫區。市政署曾表示擬申報本澳為狂犬病無疫區,一旦成功,屆時本澳犬隻被飼主攜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時可豁免檢驗檢疫(註4),請問當局:目前相關申報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成?

註1:行政法務領域2006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1066頁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7/11/cn_admin.pdf

註2:行政法務領域2007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1033頁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7/11/cn2007_aj.pdf

註3:《澳門電台》,〈張永春:獸醫法料明年底提交立會審議〉,2020 年5月15日

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detail/2576159#.X8JhGGgzZPY

註4:《力報》,〈動物防疫法獲細則性通過 本澳計劃申報無規定動物疫病區〉,2020年5月15日 https://www.exmoo.com/article/148897.html